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
承辦人：范良圖
電話：(02)29603456分機5846

435
臺中市臺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0970563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有關縣轄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之山坡地建築基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者，於申請建築開發行為時，應檢討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申請建築基地百分之三十），其審查方式與程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縣政府交下內政部97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686號函辦理。
- 二、有關縣轄非經開發許可程序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之山坡地建築基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者，於申請建築開發行為時，其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仍應依內政部87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83年10月1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494號函及84年3月23日台(84)內營字第8476269號函等規定檢討留設，並由本局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加聘經本府城鄉局建議之都市計畫領域專家學者委員，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辦後續雜項及建造執照審查程序。
- 三、隨函檢送內政部97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686號函乙份供參。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局長李四川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7年8月15日
文	第 2520 號

第1頁 共1頁

單位發文 工務局



09705633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工務局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36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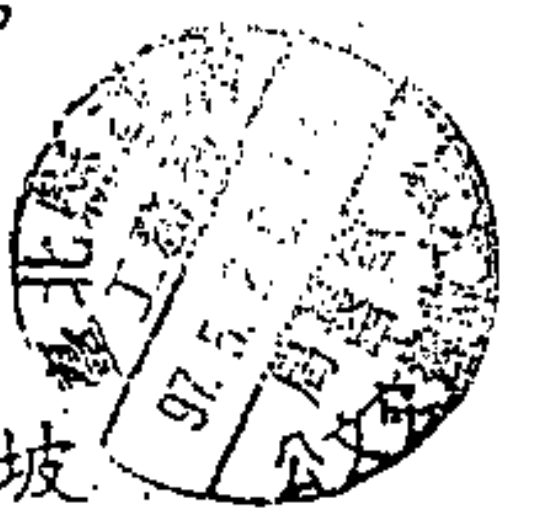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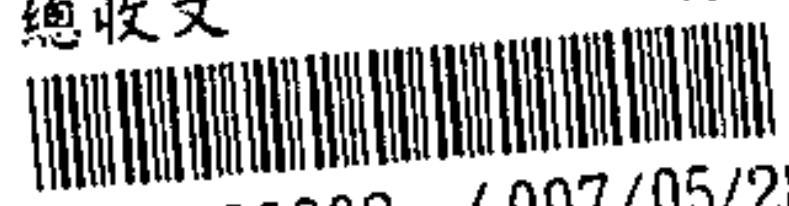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為非經開發許可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山坡地建築基地，檢討公共設施服務用地（比例應不得少於申請建築基地百分之三十）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6年10月25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66999號函暨貴府工務局96年12月25日北工建字第0960768457號函。
- 二、本案貴府所詢內容涉及本部87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案由一「...（四）除上述規定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部83年10月12日台（83）內營字第8388494號函送『研商山坡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建築土地使用加強管制』會議決議及84年3月23日台（84）內營字第8476269號函補充釋示，要求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意旨，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申請建築基地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以改進住宅社區環境品質」及本部7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847119號函送「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疑義」函文檢討全區留設公共設施，要求老丙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留設一定比例公共設施用地，就上開本部相關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函示之效力疑義一節，考量山坡地開發建築（老丙建住宅社區）政策一致性及安全性等相關因素，本部意見如下：

(一) 查上開本部87年3月25日函所援引之本部83年10月12日及84年3月23日二函，係為確保社區居住環境品質，針對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山開辦法）第3條第1款或第25條申請開發建築其土地使用如何加強管制予以規定，該辦法當時之第9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應按其居住人口數之需要，設置遊憩、商業、服務、學校等項設施，其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上開本部二函釋應為補充該條有關公共服務設施規定。復查前揭山開辦法92年3月26日修正業已刪除第3條及第5條至第17條開發許可專章規定，其中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說明「有關開發地區設置休憩、商業、服務、學校等項設施及居住人口數核算之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已有明定，本條爰予刪除。」，惟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為申請將原非為可建築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作業規範，類似本案非經開發許可且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尚無該規範規定之適用，故針對此類老丙建基地之新申請建築執照或舊社區更新，如前揭本部相關函停止適用，恐因法令銜接未完備致有政策不一致之問題，爰基於加強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政策一致性，前揭本部相關函文實有其繼續適用必要。

(二) 另依監察院92年9月22日（92）院台內字第0921900610號函對貴府「提案糾正新店達觀鎮相關執照核發事宜」，認為新店達觀鎮住宅社區開發案，其基地面積將近10公頃，僅提供0.2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戲

場使用，明顯規避前開本部79年11月2日函送本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決議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確有疏失。故為免前揭本部相關函停止適用，造成山坡地管理不當之質疑，針對此類山坡地開發建築（老丙建住宅社區）申請建築執照時，實仍應依前揭本部相關函加強要求公共設施留設，以落實山坡地開發之管理，及確保開發之安全性。

(三) 綜上，考量此類山坡地開發建築（老丙建住宅社區），開發者應有提供足夠公共設施之義務，以確保社區居住環境品質，並基於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政策之一致性、落實山坡地開發與建築管理及確保開發建築之安全性，請貴府針對此類山坡地開發建築（老丙建住宅社區）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仍應依前揭本部相關函示，檢討留設公共設施用地。

三、另首揭貴府二函所詢涉及老丙建基地之新申請建築執照或舊社區更新公共設施留設檢討標準、審查收費、產權捐贈、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務部分，因案關人民權利義務，似不宜於「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中）、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97/05/28
 10:18:20

